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对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

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和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5）（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软件大厦1008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周志群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李琳女士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至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096,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8.862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9,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9,451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736,14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88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之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发行方式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发行数量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限售期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上市地点

同意110,137,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6%；反对598,4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98%；反对598,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6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

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 《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 《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 《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 《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 《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 《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36,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6%；反对599,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 《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165,3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5%；反对570,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86%；反对570,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楠

温骄琳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立新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